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支付“18 渤金 01”上一计息期利息，同时“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18 渤金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渤金 02）的召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18: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1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18: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cgws.com。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8渤金02”修改《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及申请“18渤金02”本金展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构成本期债券项的重大违约。

为支持发行人化解债务风险，现申请就“18渤金02”将《募集说明书》项下构成本期债券项的重大违约的事件中删除“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的约定。同时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与募集说明书修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决议修改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困难，根据其现金流情况及债务偿付安排，预计无法保障本金兑付，为维护“18渤金02”全体持有人权益，现申请“18渤金02”本金展期，具体展期方案如下：发行人于2021年9月10日支付“18渤金02”上一计息期利息，同时申请“18渤金02”自2021年9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

（二）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营业收入1,192,660.5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31.9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期的-251,433.80万元增长了5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694.10万元，比去年同期的-229,378.60万元增长了46.51%。本次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26,605,000.00	17,279,294,000.00	-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319,000.00	-2,514,338,000.00	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6,941,000.00	-2,293,786,000.00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1,353,000.00	6,308,187,000.00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9	-0.4070	5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9	-0.4070	5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89%	2.44%
项目	2021年1-6月末	2020年1-6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730,916,000.00	250,212,275,000.00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08,406,000.00	27,169,667,000.00	-4.27%

（三）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090459_A01号）。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为：“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20年12月31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8,899,062千元。此外，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5,972,811千元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

赁随时偿还相关债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20 年初以来，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交通限制及隔离措施以防止疫情的扩散，旅客出行需求和意愿大幅下降，对公司所处航空运输业的承租人产生较大冲击。疫情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仍在持续且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3,526,926 千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若干境内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债务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累计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8,355,283 千元（“逾期未偿还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续借或展期安排。

上述逾期未偿还事项构成公司未能履约其他债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并触发相关债务协议的相关违约条款，导致上述借款银行及债权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公司随时偿还相关债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等款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8,495,142 千元，其中根据原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983,541 千元，根据交叉违约条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2,511,601 千元。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实施并将持续实施下列多项措施以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包括：

（1）针对逾期但尚未偿还或展期的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协商展期、续借及置换等相关安排。

（2）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及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19 渤海租赁 SCP002”及“18 渤金 01”债券本

金展期及利息兑付工作，其中“18 渤金 01”债券利率由 7%下调至 4%；Avolon 成功发行总计 1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票面利率最低至 2.125%；GSCL 顺利完成总计 15.77 亿美元融资，融资利率最低至 1.86%，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及支持未来业务开拓打下了坚实基础。

(3)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租赁主业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以降低疫情对公司运营的影响，通过催收租金、加强不良项目清收等方式加强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回款。2021 年上半年，得益于全球海运市场维持高景气度，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6%。飞机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上半年共签订 79 笔飞机租赁协议（包括新飞机的租赁协议、二次出租协议和租期延长协议），较上年同期增长 44%；共交付新飞机 16 架，二次出租飞机 8 架，完成飞机销售 5 架，并签署了 12 架飞机的出售意向书。

(4) 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自有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及可用授信额度可覆盖其到期债务的偿付。公司将通过境外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向境内母公司支付资金。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18 渤金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